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
-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炜先生、宋汉心先生、宋凌杰先生、郑锦浩先生、魏会兵先生、屠敏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方拟互为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同时控股股东方对公司因自身转型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对等额度的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富邦控股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2号4、5楼

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富邦控股资产总额19,317,436,404.74元，负债总额13,290,721,994.94元，净资产额6,026,714,409.80元，营业收入4,307,817,436.03元，净利润296,708,957.01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

富邦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25%股权。

三、《互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富邦控股同意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公司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相应为控股股东方（包括其指定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时提供信用担保。

2、协议一方为另一方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互保协议涉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限度及期限内，双方根据各自所需相互提供担保。

3、如协议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授权方可实施，以保证担保真实可行。

4、担保方的保证期限具体根据每一笔借款合同分别约定，保证期间至该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同时为提升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需要富邦控股继续提供资金和信贷等方面的支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且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互为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